

#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實施計畫

108.9.26 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伍、實施方式及日期

### 一、認證獎勵：

1. 各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證書一張（詳如附件一）。
2.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
3.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二、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選作業。

### （一）初審

1. 收件日期：108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止。
2. 受理單位：由各班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在班上評審。
3. 參加辦法：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作品標籤(附件三)，交給各班的美勞教師，參加初審。(每生每年至多可送 6 件作品，填 2 份報名表(附件二)，蓋認證章 2 次。)
4. 美勞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5. 初審獎勵依 附件一 核章於” 小小美術家護照” 上。
6. 美勞教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並將全部之「報名表」

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以班級為單位，整理好放在班級「美展袋」內（每一學生作品用大迴紋針夾好），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未推荐參加複審的作品請美勞教師完成報名表的初審作業填寫後，**於作品背面蓋初審章**後自行退還給學生，不需送到教務處。印章請至教務處用印。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有興趣學生踴躍參加

## （二）複審

1. 辦理日期：108年10月24日〈四〉至108年10月31日〈四〉止。
2. 受理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3. 各班美勞老師將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
4. 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或擔任視覺藝術課程之教師作為複審評審，進行校內評選，並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再由校內製發獎狀予以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決選。

## （三）決選

1. 收件日期：108年11月28日（四）、11月29日（五）。
2. 評審日期：預定日期為108年12月5日（四）、12月6日（五）。
3. 評審委員：由台北市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
4. 本校教學組會將校內評選為金牌獎之作品送達麗山國小（獲得金牌獎的作品，從三件中選出最優一件參加評選）。
5. 決選獎勵：從各校送件「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美創展，預定於109年3月辦理。

## 陸、作品須知

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 （一）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註：繳件時若附上作品袋或是塑膠套者，校方恕不負保管責任。

- （二）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

寸未符標準者，不予以審理。

- (三) 作者請在「小小藝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老師、家長寫話。
- (四) 送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三「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五) 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 (六) 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108年10月25日(五)止，以班級為單位(每生三件，每班至多10名，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時不收。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認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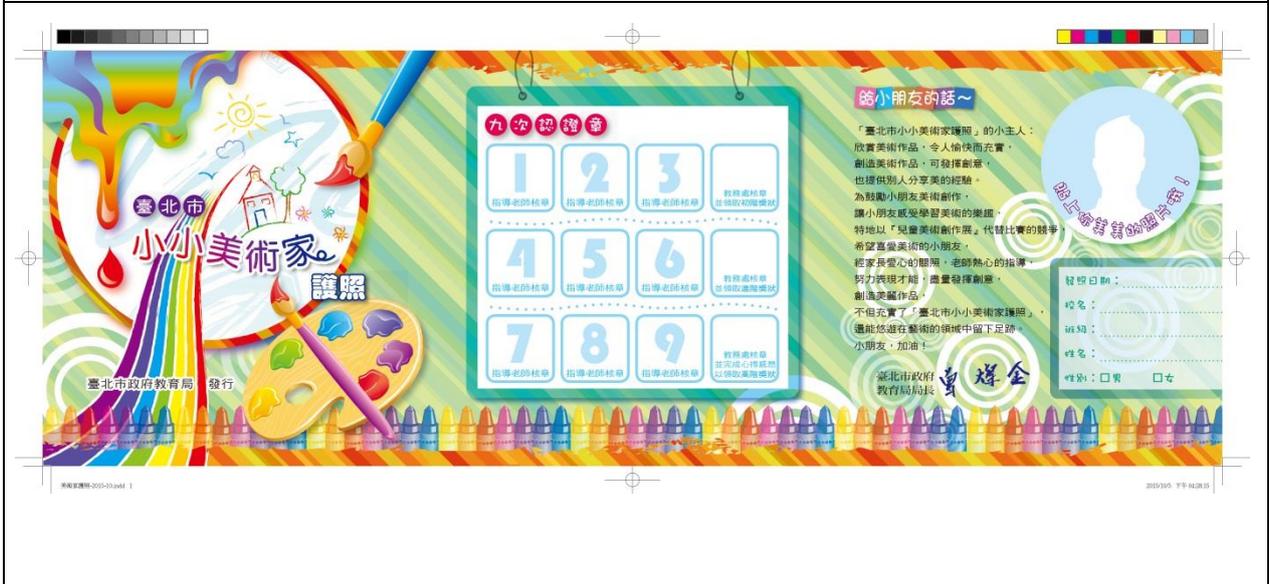
108 年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註：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麗山國小網站首頁/兒童美術創作展連結逕行下載格式，以下同。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 交三件作品，累積 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 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十一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可獲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獎勵，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1 (下圖為 107 年製發樣式，108 年無變更樣式)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2 (下圖為 107 年製發樣式，108 年無變更樣式)



【附件二】報名表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____)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同區 大橋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同區 大橋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同區 大橋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八】

金牌獎及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